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9號

聲請人 廖長盛 住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197巷9號1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股票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39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	104NX0365736 2	1	1 1 4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	86ND0177383 9- 86ND0177385 2	3	3 0 0 0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	86NX0027575 5	1	3 0 0	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	限公司			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	94NX0123742 7	1	1 0 8	
005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	95NX0223428 3	1	1 7 0	

12

1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

14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

15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6

17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18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19 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

20 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1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
22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

23 文。